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1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披露文件显示，天津顺航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作价人民币 19 亿元向广东文华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1,015,974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7.89%。经我部事后审查，请你公司、天津顺航、广东文华等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解释及补充披露：

1.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价格测算，天津顺航拟转让的股份的价格近 10.5 元/股，相较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你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8.01 元/股，溢价近 30%。请天津顺航、广东文华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后，天津顺航将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核查交易双方的本次交易行为是否违反各方的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如否，请天津顺航、广东文华出具相应承诺。另外，请你公司及天津顺航说明天津顺航是否存在其他不得转让你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前述公告披露的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天津顺航在中信银行质押的 55,560,000 股公司股份（含长航集团申请冻结的 36,925,853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质押股份”）的交割或过户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整体效力，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请天津顺航、广东文华说明相关过户安排区分中信银行质押股份的原因，相关过户安排是否符合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并说明在中信银行质押股份未完成过户的过渡期间，天津顺航对该等股份是否享有表决权、处分权等权利，如是，请说明天津顺航与广东文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广东文华拟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的形式筹措收购资金。

鉴于陈文杰及其他投资者计划在近期内向广东文华增资 11 亿元。请广东文华及陈文杰补充披露具体增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参与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基本信息、金额、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控制关系、增资完成期限等。如其他投资者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可披露前十大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合伙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另外，请广东文华补充披露银行贷款协议或银行贷款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后续还款计划等其他重要安排。请广东文华拟增资股东说明其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合伙人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5.请你公司核查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杰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你公司核查交易双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7年2月8日，广东文华通过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陈文杰变更为隋云开。请广东文华说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7.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杰承诺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你公司置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通信行业优质资产，以提升你公司盈利能力。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其名下未持有或控制相关资产。请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杰说明前述资产置入承诺履约的可实现性，假设拟置入资产为第三方资产，是否导致其丧失对你公司的控制权，进而违反陈文杰作出的保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请你公司核查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杰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另外，请广东文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杰说明与调整你公司业务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

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说明其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8. 广东文华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且注入资产交易完成前不转让。鉴于中信银行质押股份存在特别安排，请你公司核查“收购完成”的具体含义，相关锁定期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9. 请天津顺航说明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你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说明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核实的情况。

10. 请广东文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以及会计师相关说明。

11. 鉴于广东文华拟在相应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改选董事会并参与你公司的管理。请广东文华补充披露拟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况，说明与你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12. 请天津顺航、广东文华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导致天津顺航违反前次股份受让时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的具体影响。

13. 请广东文华聘请的财务顾问核查其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收购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部对此上述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天津顺航、广东文华在

2017年4月19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2日